

(

一 则

一条 为 家教 为 定与处 ，
家教 公、公 ， 加 家教 人（以下
）、从事和 与 家教 工 人（以下 工
人）合法权 ， 《中 人民 和 教 法》及 关法 、
法 ， 定本办法。

二条 本办法 家教 是指 和 人 学 招
、全 士 招 、 教 学 ，
教 定实 ， 批准 实 教 构承办， 向
会公、 一举 ， 为招收学历教 学 或 取 导 家承
学历、学位 书依 测 动。

三条 加 家教 以及 工 人、 他
关人 ， 反 定和 场 ， 响 公、公 为
定与处 ， 本办法。

家教 为 定与处 公 公、合法
。

条 教 及地方 人民 教
全 或 本地区 家教 工 与 。

承办 家教 教 构 有关 实
，依 本办法， 为 定与处 。

二 为 定与处

五条 不 守 场 ，不服从 工 人 安 与
求，有下列 为之一 ， 定为 ：

(一) 带 定以 品 入 场或 未放在指定位 ；

(二) 未在 定 座位 加 ；

(三) 始号 或 束号

；

() 在 中旁 、交头 、互打暗号或 手势 ；

(五) 在 场或 教 构 止 内， 、 或
实 他 响 场 为 ；

(六) 未 工 人 意 在 中 场 ；

(七) 将 卷、 卷 (、 ， 下)、

带 场 ；

(八) 定以 或 或在 卷 定以 地方书
姓 、 号或 以 他方式在 卷上 ；

(九) 他 反 场 则 尚未构 为。

六条 公 、公 则，在 中有下列
为之一 ， 定为 ：

(一) 携带与内容相关材料或存储有与内容相关材料

(二) 抄或协助他人抄或与内容相关材料

(三) 抢夺、取他人卷、卷或他人为己抄方便

(四) 带有或收功

(五) 他人冒代替加

(六) 故意毁卷、卷或料

(七) 在卷上与本人不姓、号

(八) 传、品或交换卷、卷、

(九) 他以不手或、为。

七条教构、工人在中或在束下列为之一，定关实了

为：

(一) 伪、及他料格、加分格和

(二) 卷中定为

(三) 场乱、，大

；

(四) 工人协助实为，事实

(五) 他 定为 为。

八条 及 他人 工 场 ，

服从 工 人 ， 不 得 有 下 列 扰 乱 为：

(一) 故 意 扰 乱 、 行 场、 卷 场 工 场 ；

(二) 拒 、 妨 工 人 ；

(三) 、 、 、 或 以 他 方 式 工 人
、 他 合 法 权 为；

() 故 意 损 场 ；

(五) 他 扰 乱 为。

九 条 有 五 条 列 为 之 一 ， 取

。

有 六 条、 七 条 列 为 之 一 ， 加

、 无 效； 加 教 学 ， 次

无 效。

有 下 列 形 之 一 ， 可 以 ， 时 予 加

1 3 处 ； 严 ， 可 以 时 予 加

家 教 1 3 处 ；

(一) ；

(二) 向 场 、 传 ；

(三) 使 关 收 实 ；

() 伪 、 、 准 及 他 料， 他 人 代 替
或 代 替 加 。

加 教 学 有 款 严 为 ，也可以
予 延 业 时 1 3 处 ，延 期 无 效。

十 条 有 八 条 列 为 之 一 ， 止 加
本 ， 次 加 无 效； 及 他 人
为 反《中 人 民 和 治 安 处 法》 ， 公 安 关
处 ； 构 ， 司 法 关 依 法 刑 事 。

十 一 条 以 为 导 并 此 取 导
学 位 书、学 历 书 及 他 学 业 书、 格 书 或 入 学 格 ，
书 关 宣 布 书 无 效， 令 收 书 或 予 以 收； 已
取 或 入 学 ， 取 学 取 取 格 或 学 。

十 二 条 在 学 、在 教 师 有 下 列 形 之 一 ， 教
构 在 学 ， 学 有 关 定 严 处 ， 学
或 予 以 ：

(一) 代 替 或 他 人 代 替 加 ；

(二) ；

(三) 为 导 、 及 与
为 。

十 三 条 工 人 工 ， 在 、
及 卷 工 中， 有 下 列 为 之 一 ， 止 加
及 下 一 度 家 教 工 ， 并 教 构 或 建 在
单 位 分 予 处 分：

(一) 工 却 不 ；

(二) 时、地或安；

(三) 或暗；

() 将、卷或有关内容带场或传他人；

(五) 未，场乱、严或料损毁、不工；

(六) 在卷、分中严，、或分；

(七) 在卷中改分则或不按分则卷；

(八) 未，场卷；

(九) 泄卷、分予密；

(十) 他反、卷定为。

十条工人有下列为之一，止加家教工，教构或在单位分予处分，并工位；严，构，司法关依法刑事：

(一) 为不加家教条人、，使取^行格或工人格；

(二) 忽守，使未如期加或使工受大损；

(三) 或从事工之便，为条；

() 伪 、 () ；

(五) 在场 卷、为 ；

(六) 指使、 容或 他人 ；

(七) 换、 改 卷、 或 场 始 料 ；

(八) 改或 、 、 ；

(九) 工 便 ， 、 受 、 以权徇 ；

(十) 、 打击 。

十五条 教 构 乱、 工 人 忽 守，

或 场 乱， 严 ；或 一 一时

有 1/5 以上 场存在 卷 ， 教 取

及下一 度承办 家教 格； 教 学 区内一

个或 一个以上专业 乱， 严 ， 教 学

构 予 区 或 区 专业 1 3 处

。

大 场、 关 人、 人及

区 人，有关 分 予 处分； 严 ，

构 ， 司法 关依法 刑事 。

十六条 反 密 定， 家教 、 及

分 (包 及 及 分 ，下) 丢 、 损毁、泄密，

或 使 卷在 密 期 内 大事故 ， 有关

，分 予 人和有关 人 处分；构 ， 司法

关依法 刑事 。

、损毁、传在 密期 内 家教 、 及
分 、 卷、 ， 有关 依法 有关人
； 构 ， 司法 关依法 刑事 。

十七条 有下列 为之一 ， 教 构建 为人 在
单位 予 处分； 反《中 人民 和 治安 处 法》 ，
公安 关依法处 ； 构 ， 司法 关依法 刑事 ；

(一) 指使、 容、 意 工 人 放松 ， 使 场
乱、 严 ；

(二) 代替 或 他人代替 加 家教 ；

(三) 或 与 ；

() 权， 包、 为或 他人 ；

(五) 以打击、 、 手 工 人 、
人 权 ；

(六) 向 工 人 ；

(七) 故 损 ；

(八) 扰乱、妨 场、 卷 及有关 工 场 严

。

家工 人 有 款 为 ， 教 构 建 有关 、
， 有关 定从 处 。

三 为 定与处

十八条 工人在中实本办法
五条、六条列、为，及时予以并如实
；于料、工，予。
为定事实依，2以上
或场、。

工人向内容，
品收。

十九条 教 构 本办法 七条、 八条 列 为
2 以上工 人 事实 ，收 、 存
料，并在 事实和 上， 及 为
定。

工人 有 、 为 ， 即
在场 工人 ，并 将 为 存。教
构可以 放， 及 为 定。

二十条 汇 ，汇 主
定 ， 上 教 构依 本办法 定 处 。

二十一条 在 和 人 学 招 、 教
学 中， 五条 列 为 ， 教 构
或 市 教 构 处 决定， 市 教 构 处
决定 教 构 ； 六条、 七条 列
为 ， 市 教 构 意 ， 教 构处 ，
教 构也可以 求市 教 构 料及 ，

处； 本办法 八条 列扰乱 为， 市教
构 意， 教 构按 款 定处，
及 他人 反治安 法 法 为， 地公安 处；
卷 中 有本办法 七条 列 为， 教
构 处 决定，并 市教 构。
在 加全 士 招 中 为，
构 定， 关 教 构或 受 委托
构 处 决定。

在 家教 场 放 中 定 场 为，
教 构 定并 处 决定。

加 他 家教 为 处 承办有关 家教
构 款 定 定。

二十二条 教 和他有关 在、 场
大 或 教 构实 下，
介入 和处。

十、十五、十六条 列， 严， 教
会 有关 处，并及时 教；
必 时， 教 与或 处。

二十三条 工 人 在 场、 及 卷 中有 反
本办法 为， 主、 卷 人 工，并
教 构处。

二十条 在他与 关 场 反有关 定 ，
市 教 构或 教 构 处 决定；市 教
构 处 决定 教 构 。

在他与 关 场 反有关 定 工 人 ， 在
单位 市 教 构或 教 构 处 意 ，
处 ， 处 向 处 教 构 。

二十五条 教 构在 个人或 单位
处 决定 ， 核 事实和 关 ， 处 人或 单位
处 决定 和依 ； 处 人或 单位 定 事实
定存在异 ， 予 和 会。

予 处 ， ， 教 构 举
， 事实、 、核实。

二十六条 教 构 处 决定 处
决定书， 处 人 姓 或 单位 、处 事实 和法
依 、处 决定 内容、救 以及 处 决定 构 和
处 决定 时 。

处 决定书 及时 处 人。

二十七条 或 工 人 教 构
处 决定不服 ，可以在收到处 决定之日 15 日内，向 上一
教 构 核 ； 教 构或 承办 家教
构 处 决定不服 ，也可以向 教 或
权承 家教 主 核 。

第二十八条 受核教育机构、教
处决定认定事实和依，并在受
30日内，按下列定核决定：

(一) 处决定认定事实、依，
合法，内容，决定持；

(二) 处决定有下列之一，决定撤或：

1. 事实定不、不；
2. 依；
3. 反本办法定处。

决定教育机构处决定损
，予以救。

第二十九条 人核决定或处决定不服，可以依法
或。

三十条 教机构建家教，
、在家教中人关。家教
中未法定，何、个人不、
行。

家教可以依受会有关方
，并及时向招学或单位关，为招条
。

三十一条 教机构及时汇本地区反定
及工人处，并向家教构。

则

三十二条 本办法 场是指实 封 ；
是指 干 场 动 定场 ； 区是指
教 构 ， 干 ， 家教 实
工 定地区。

三十三条 全日 攻 士学位全 、中 人民 放
军 教 学 及 他 教 处 可以
本办法执 。

三十 条 本办法 布之日 。此 教 布
有关 家教 处 定 时 止。